

股票简称：美尔雅 股票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18002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1月19日，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李轩先生报告，李轩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8]5号），因李轩先生及其他相关各方涉及内幕交易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股份”）股票案，证监会拟对李轩先生及其他相关各方作出行政处罚，其中给予李轩先生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的处罚。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证监会对李轩先生及其他相关各方实施的行政处罚，仍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李轩先生及其他相关各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证监会复核成立的，证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李轩先生及其他相关各方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根据上述事实、理由和依

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目前，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事项，对我公司董事长李轩先生个人的处罚为警告及处以三十万元罚款，无其他处罚和影响。

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情况不涉及到我公司任何事项，也未对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涉及我公司董事长李轩先生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